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0〕10号

关于加强青浦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推动本区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开展，提升儿童早期发展工作质量和内涵，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为儿童提供全面、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建设好青浦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把基地建设作为建立和完善区域内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抓实抓细，区卫生健康委成立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胡 炯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员：郭晓虎 区卫生健康委预防科负责人
徐丹凤 区卫生健康委家发科科长
沈利群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吴伟荣 区卫生健康委计财科科长
杜春玲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副院长
龚伟明 区妇幼保健所副所长
蒋利芳 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明确职责，合力推进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区卫生健康委各相关科室落实关键环节管理，对基地建设进度和质量、经费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加强督导检查；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作为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联合建设单位，按照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验收标准，做好场地建设、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提供优质服务等；区妇幼保健所为业务管理机构和联合建设单位，在做好本单位基地建设的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的健康教育、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督导评估和规范管理等，做好上下沟通联动。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联合建设单位，辅助做好基地建设，开展相应的儿童早期发展促进指导服务。

三、制定计划，加强运行管理

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工作节点及可量化的工作指标，根据业务需求优化基地设置，建设完善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请区妇幼保健所和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7月5日和9月20日前将基地建设情况报送至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请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汇总后于7月15日前和10月底，将基地建设情况总结材料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

四、对标对表、确保工作成效

请各单位对照沪卫妇幼〔2019〕10号《关于本市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中的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见附件1)，以及沪卫妇幼〔2020〕5号《关于加强本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中的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验收标准(见附件2)，确保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
2. 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验收标准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

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医疗保健机构规范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特制定《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机构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科室设置齐全，设有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健康教育科等科室(儿童专科医院可不设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不设妇产科、儿科，但在全科诊疗服务中应提供儿科诊疗服务)。

(二) 规模与设置

1. 规模

具有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相关业务用房，包括儿童保健门诊、亲子活动室、哺乳室、健康教育室等，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各专业用房布局、流程合理，与疾病门诊分区，符合功能需要。主要公用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保证安全、方便、舒适。色彩和装饰适合婴幼儿心理特点。

3. 设施设备

配备全面的设施设备以满足临床、保健服务、培训及科研需求。具有不同年龄段儿童体格生长测量工具、孕产妇和

儿童膳食营养评价工具、儿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工具、亲子活动玩教具和图书、高危儿及生长发育偏离儿童早期干预设备、培训及宣传教育设备、儿童早期发展信息化管理系统。

4. 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工作量

每年 3 万人次及以上。

二、人员配备

(一) 学科带头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区级及以上专业社团担任委员等职务，从事儿童早期发展专业工作 8 年及以上。

(二) 人才梯队

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4 人。

(三) 队伍规模

具有能胜任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的专业队伍，业务人员不少于 40 人。

(四) 人员条件

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并且参加过儿童早期发展理论、技能及相关专业培训。

三、功能与任务

(一) 技术服务

建立符合婴幼儿早期发展特点的专业，开展针对婴幼儿早期营养以及体格、心理行为和社会能力综合发展的适宜技术，提供从孕期到婴幼儿期的连续服务(见附表)。

(二) 健康教育

通过孕妇学校、父母课堂、新媒体、母子健康手册、智

慧健康小屋等载体，开展针对父母或带养人的参与式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推广和普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的理念、基本知识和育儿技能。

(三) 多学科合作机制

建立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保科、儿童保健科等跨学科合作机制，探索符合婴幼儿早期发展规律的服务模式。

(四) 适宜技术推广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的儿童早期发展相关技术培训、业务指导，以及新知识和适宜技术推广。

(五) 科学研究

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科学研究，探索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能力。

(六) 信息化建设

建立儿童早期发展信息系统，做好儿童早期发展数据和信息资料收集和管理。

四、专业与能力

(一) 孕产期母子健康促进

通过孕产期保健，特别是孕期营养和心理保健，改善胎儿的母体环境，促进胎儿发育。

(二) 儿童生长发育监测

从婴儿出生开始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动态观察生长发育水平，及时发现和干预生长发育偏离儿童。

(三) 营养及喂养评估和咨询指导

定期进行营养和喂养评估，提供咨询指导，对母乳喂养进行咨询指导，促进母乳喂养；对婴幼儿营养及喂养进行评估，改善辅食添加、推广辅食营养补充和强化；对常见的营养性疾病进行诊断与治疗，建立接转诊流程。

(四) 心理行为指导

对儿童心理行为及社会能力等方面的发展进行评估，开展心理行为发育咨询指导及早期发展的促进活动。及时发现儿童发育及行为偏离或障碍，给予咨询指导和及时干预。

(五) 高危儿管理

开展高危儿筛查，及时发现高危儿，进行定期监测和早期干预，并建立转诊机制。

(六) 家庭养育及家庭规划咨询指导

重视和发挥家庭养育在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作用，为父母和家庭提供育儿技能评估和家庭育儿环境评估，并提供针对性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帮助父母改善家庭养育环境和条件；举办父母课堂，进行参与式育儿技能培训。

(七) 育儿技能培训

通过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进行参与式育儿技能示范培训，改善和提高父母或带养人的育儿技能。

(八) 亲子活动

开展多种形式的亲子活动，通过交流、玩耍、游戏、互动、阅读等达到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目的。

五、组织与管理

(一) 组织机构

成立儿童早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应熟悉儿童早期发展理念，具有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设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二) 管理制度

制定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规范和流程、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和评估考核制度。

(三) 经费保障

确保每年有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专项资金投入，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保障。

附表： 早期发展促进指导服务

附表

早期发展促进指导服务

	孕期	新生儿期	婴儿期	幼儿期	学龄前期
服务内容	定期产前检查 孕产妇营养 心理保健咨询服务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访视 新生儿保健指导	预防接种指导 生长发育监测 眼及视力保健、 耳及听力保健、 口腔保健 营养评估指导 母乳喂养指导 安全保护 回应性照护 个体化保健指导 亲子活动	预防接种指导 生长发育监测 眼及视力保健(重 点开展近视防 治)、耳及听力保 健、口腔保健 营养评估指导 安全保护 个体化保健指导 回应性照护 心理保健	预防接种指导 眼及视力保健 (重点开展近 视防治)、耳 及听力保健、 口腔保健 体质评估 心理保健 早期教育

附件2

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验收标准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一、组织管理 (10分)	1. 机构资质	(1) 近2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 (2) 科室设置齐全, 设有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健康教育科等科室(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可不设妇产科、妇女保健科)
	2. 组织机构	(1) 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 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3) 明确工作节点及量化的工作指标
	3. 经费支持	(1)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2) 为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科研等提供必要的保障
	4. 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服务规范和流程及岗位责任、质量管理、评估考核等制度
	5. 多学科合作机制	建立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保科、儿保科等跨学科合作机制, 探索符合儿童早期发展规律的服务模式
	1. 规模	(1) 具有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相关业务用房, 设有儿童保健门诊、亲子活动室和健康教育室 (2) 门诊设有分诊区和候诊区 (3) 符合儿童特点, 候诊区设有哺乳室 (4) 总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2. 规划布局	(1) 设有儿童保健门诊、亲子活动室、父母课堂和孕产期营养门诊、孕产期心理门诊、专用孕妇学校(儿童医院可不设孕产期营养门诊、孕产期心理门诊、专用孕妇学校) (2) 专业用房布局合理, 与疾病门诊严格分区, 符合功能需要 (3) 主要公用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 保证安全、方便、舒适, 地面经过软化处理, 无尖锐突出物, 墙面有安全防护 (4) 色彩和装饰适合儿童心理特点
	二、规模设置	(15分)

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验收标准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3. 设施设备	<p>(1) 配备儿童期保健设施设备, 如: 儿童体格生长测量工具、儿童膳食营养评价工具、儿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工具、亲子活动用玩具、教具与图书、高危儿和生长发育偏离儿童早期干预设备、培训及宣传教育设备</p> <p>(2) 配备孕产期保健设施设备, 如: 孕产妇营养软件、食物模型或图谱、孕产妇心理评估工具等。(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此项不作要求)</p>
	1. 队伍规模	<p>(1) 儿童早期发展相关专业业务人员总数不少于40人</p> <p>(2) 各业务人员数量配备合理, 能胜任儿童早期发展工作</p>
	2. 人员条件	<p>(1) 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卫生、教育等相关执业资格(1分)</p> <p>(2) 接受各级、各类机构或单位(包括本机构)开展的儿童早期发展相关工作培训, 每年平均每人不少于3次(1分)</p>
	3. 人才梯队	<p>(1) 业务人员中, 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 副高级职称不少于4人</p> <p>(2) 中级职称占比不少于30%</p>
	4. 学科带头人	<p>(1) 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p> <p>(2) 从事儿童保健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p>
	1. 工作量	年度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工作量不低于5万人次(含孕妇学校和父母课堂服务人数)
	2. 医防融合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整合型服务管理	
三、人员配备 (10分)		
	2. 孕前和孕期健康指导	<p>(1)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指导(计划生育; 预防接种; 预防吸烟和戒烟, 酒精和药物使用; 艾滋病毒母婴传播预防; 照护者心理健康支持), 指导科学备孕</p> <p>(2) 开展产前和分娩期保健(孕期营养、心理保健、口腔保健等)、早产儿预防</p> <p>(3) 孕期健康指导率$\geq 90\%$, 孕妇贫血率下降到15%以下</p>
四、服务能力 (50分)		

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验收标准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2.2 新生儿护理、疾病筛查和高危儿综合管理	(1) 新生儿皮肤接触, 母婴同室, 按需喂养, 回应性喂养, 达到爱婴医院要求。 (2) 规范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先天性心脏病等筛查, 达到管理要求 (3) 对早产儿等高危儿进行全面评估和专案管理 (早期认知发育和营养干预工作) (4) 推动开展早产儿母乳喂养、袋鼠式护理
四、服务能力 (50分)	2.3 儿童健康管理和营养评估指导	(1) 规范开展儿童预防接种, 接种率达到98%以上 (2) 规范开展生长发育监测, 达到管理要求 (3) 对儿童家长进行母乳喂养、辅食添加、合理膳食、饮食行为等科学喂养指导, 覆盖率 $\geq 90\%$ (4) 6月内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5) 对营养不良儿童进行综合干预及矫治,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leq 3.6\%$,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0.4%左右, 儿童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在园儿童) (6) 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 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 $>98\%$,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覆盖率 $>98\%$, 4-6岁儿童屈光筛查率 $>98\%$ (7) 妇幼保健机构和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全程口腔健康管理 (8) 对儿童心理行为及社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预警、筛查和诊断、干预, 2岁儿童发育心理行为筛查覆盖率 $\geq 90\%$
	2.4 安全保障	(1) 持续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监测, 加强对危险因素的认识、评估和宣教 (2) 对家庭养育照护人、托幼(育)机构从业人员等开展意外伤害预防、应急处置及上报指导, 指导率 $\geq 98\%$ (3) 采用各种方式对家庭养育照护者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宣教, 减少儿童虐待的发生
3.1 强化家庭责任意识	3. 打造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家庭责任环境和社会氛围	宣传“家庭是儿童早期发展和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父母各自与儿童的有效沟通时间 ≥ 1 小时/天, 家庭儿童绘本/卡片储备 ≥ 10 本/套、屏幕暴露时间符合世卫组织标准等知晓率 $\geq 90\%$ (4分)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